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04-05號文件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1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是主持今次會議的委員，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蔡素玉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皇發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黃宜弘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2.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陳偉業議員提名譚香文議員，該項提名獲蔡素玉議員附議。譚香文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譚香文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由於2005年2月第二個星期五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該月份的例會改在2005年2月4日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委員同意把該兩份一覽表分別採納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5. 涂謹申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9月發表的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目前建議訂立的法例，適用範圍似乎較在首輪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原先建議的狹窄。

6. 劉慧卿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她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7.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計劃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出發展商負責進行中區古蹟群的發展計劃，但另一方面卻把赤柱一幅土地免費批予一間機構，用作營辦一個收費的盆景公園。蔡議員續稱，此等事宜與“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及第11項“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有關。主席指出，在赤柱興建園藝花園的建議屬於房屋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情。蔡議員表示，政府在這兩件事上的處理手法並不一致。她補充，中區古蹟群的發展計劃實有必要盡快討論。

8. 劉慧卿議員贊成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劉議員建議蔡素玉議員對中區古蹟群發展計劃的關注事項，可在討論有關檢討時向政府當局提出。

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及
- (b)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10. 委員亦同意在2004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就諮詢文件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建議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事項

11. 譚香文議員表示，去年有一間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倒閉，令有關的物業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她指出，現時物業管理公司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經營，物業擁有人在現行監管制度下得不到甚麼保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是否需要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12. 譚香文議員又表示，在2004年5月／6月期間，一群專業人士和學者曾發表聲明，倡議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她指出，行政長官亦曾在2004年6月與該群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一事。

13. 陳偉業議員提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推動創意工業一事，因其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未有取得甚麼進展。

14. 秘書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負責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的3人調查小組須在2005年2月15日或該日前提交報告。何議員建議把此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秘書

15. 劉慧卿議員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4項，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她亦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向政府當局作出通知，以便政府當局為有關討論做準備工夫。

秘書

16. 事務委員會同意把上文第11至15段所載委員的建議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5日